

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，前次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修正。茲為因應通訊傳播技術之演進、公眾電信網路引入物聯網服務之發展，以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鼓勵本國電信事業向外拓展業務，並配合國際觀光及商務旅行漸趨頻繁，為增進來臺旅遊人士通信之便利性，修訂電信號碼管理辦法，以符合未來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發展之多元挑戰及需求，及臻法規之周延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增訂電信號碼之分類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增訂電信號碼之管理權限及申請核配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申請核配各類電信號碼應檢具之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六條)
- 五、得申請電信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其申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六、增訂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，納入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號碼申配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七、業務終止及執照效期屆滿時電信號碼之處理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八、因應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新技術，提供供研究或測試用之電信號碼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九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益社團、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十、不予受理電信號碼核配申請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十一、不予核配電信號碼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十二、刪除經營者不得在國外轉配、轉銷或販售其所獲配電信號碼之規定；及增訂業務終止時得保留電信號碼之例外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十三、第一類電信事業整批出租其用戶號碼之統計作業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十四、受委託管理電信號碼之機關(構)之管理作業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十五、電信號碼使用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)